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蕭政傑
電 話：(02)7736-607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00075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檢局函文影本、正字標記產品公告及廢止明細（0075622A00_ATTCH1.pdf、0075622A00_ATTCH2.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惠營國際有限公司等3家「配電用變壓器（單相），額定一次電壓（11400V）」等3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及廢止大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外裝用瓦楞紙箱（單層）」等7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年5月2日經標一字第1001000611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正字標記產品使用及相關檢驗事項規定，併請查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解釋函令。
- 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文及正字標記產品之公告及廢止明細。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中部辦公室(含所屬學校)

副本：本部總務司(含附件)

100/05/05
13:55:4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澤衡
聯絡電話：／02-33435121
傳真：02-3343512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0100061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1000611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局於100年5月2日以經標一字第10010006110號公告核准惠營國際有限公司等3家「配電用變壓器（單相），額定一次電壓（11400V）」等3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廢止大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外裝用瓦楞紙箱（單層）」等7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公告影本1份。
-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6900號函表示：「…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本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本會91年1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044060號函已明示『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
- 三、有關最新正字標記產品及廠商資料可至本局網頁（<http://cnsmark.bsmi.gov.tw>）查詢。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106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6B13室）、本局第六組、各分局（均含附件）

1060705783
09:44:00



請刊登標準公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010006110號

附件：核准使用、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各一



主旨：核准惠營國際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配電用變壓器（單相），額定一次電壓（11400V）」等3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廢止大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外裝用瓦楞紙箱（單層）」等7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依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46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及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局長 陳 介 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0年04月)

廠商名稱	惠營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8巷17號一樓		
代表人姓名	莊文青		
電話	02-85123167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惠營國際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8巷17號一樓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配電用變壓器 (單相)，額定一次電壓(114 00V)	598 C4010	07744	10004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0年04月)

廠商名稱	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52號2樓		
代表人姓名	遠山榮壽		
電話	(02)28837502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路177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塑膠擦	6856 S1106	07745	100041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0年04月)

廠商名稱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9號10樓		
代表人姓名	許瑞春		
電話	02-27187333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桃園縣觀音鄉富源村49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裸軟銅單電線	1364 C2030	07746	100041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0年04月)

廠商名稱	大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公館仔77號				
代表人姓名	林天樹				
電話	(036)622121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大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公館仔77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外裝用瓦楞紙箱(單層)	2354 Z5020	04440	75/07/31	100/04/18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外裝用瓦楞紙箱(雙層)	2354 Z5020	04441	75/07/31	100/04/18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0年04月)

廠商名稱	臺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彰化縣線西鄉塭仔村彰濱東一路11號				
代表人姓名	辜成允				
電話	(04)28951266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臺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苑廠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九路17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聚碳酸酯塑膠板(一般用)	11335 K3073	06336	85/10/12	100/04/01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0年04月)

廠商名稱	健躍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自強二路十六號				
代表人姓名	郭宏銘				
電話	(04)92257111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健躍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自強二路16、18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導電線用聚氯乙稀塑膠硬質管	1302 K3006	06684	88/09/15	100/03/09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聚氯乙稀塑膠硬質管	1298 K3004	06797	89/06/16	100/03/09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0年04月)

廠商名稱	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信義路25巷5號				
代表人姓名	王茂昌				
電話	(05)5960871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信義路25巷5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貯備型電開水器	12623 C4463	06727	88/12/09	100/04/12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配管用不銹鋼鋼管	6331 G3124	07329	95/10/26	100/04/12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